

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给付人民币120,991,938.43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同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88,391.94元，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明，(2016)沪01执1135号、1136号执行案件曾于2015年9月15日以(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S386-1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S385-1号共同查封了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世纪大道235号桐乡世贸中心1幢三层部分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世纪大道235号桐乡世贸中心1幢三层部分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王 斌
代理审判员 康邓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邵 炜